

证书编号：LY-GHG-2024-10



温室气体核查声明

GHG 责任方/客户名称：南通联麟化工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通海二路 8 号

一、范围陈述：

1. 本次审定/核查依据：

根据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》(GB/T 32150-2015)、《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(按照具体行业企业使用对应的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)、《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规范及指南》(ISO 14064-3:2019) 的相关规定，旨在指导温室气体核查工作并全面落实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(试行)》(2020 年生态环境部令第 19 号) 的总体安排等相关标准的原则和要求。

2. 与客户商定的审定/核查范围：

核查范围：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通海二路 8 号的内南通联麟化工有限公司
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排放情况。

保证等级：合理保证。

二、结果陈述

南通联麟化工有限公司(项目责任方)提供的 GHG 声明，已产生如下 GHG 清除，GHG 减排或 GHG 清除增加：

2023 年 CO₂e 排放量为直接排放量与间接排放量之和= 燃烧直接 CO₂e 排放量 + 电力消耗间接 CO₂e 排放量 + 热力消耗间接 CO₂e 排放量
=218.72CO₂e+3090.03CO₂e+9308.77CO₂e=12617.52tCO₂e。

此次核查过程严格按照《核算和报告指南》确定的核查方法开展核查工作，核查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经核查，受核查方最终版本排放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《核算和报告指南》的要求，原始数据管理完整，可采信；受核查方碳排放报告已覆盖核查范围，核查过程中没有发现未覆盖的问题。

最终核定的排放数据：直接排放量 tCO₂e+间接排放量 tCO₂e，总排放量 12617.52tCO₂e。

上海励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 5 月 18 日